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含义	一部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作用	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含义	根据《立法法》规定， 同一机关 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
作用	特别法中的具体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但这仅针对特别法与普通法存在冲突的具体条款。特别法的制定并不影响普通法的整体效力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含义	在 诉讼发生时 ，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作用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第一节 税法概述

6.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从旧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程序从新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强调	实体从旧强调一个新税法实施前发生的交易，用旧税法来计算税款。程序从新强调新税法实施后，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性问题，适用新程序法。（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否则不予受理。这一做法适用的原则是（ ）。

- A.程序优于实体
- B.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 C.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法律不溯及既往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答案：A

解析：程序优于实体原则的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空间效力）、什么时间（时间效力）、对什么人（对人的效力）具有法律约束力。

税法的效力 = 税法管用的范围

（一）空间效力-税法在“哪里”生效？

指税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具有约束力。

1. 全国性生效：绝大多数中央立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例外：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保税区、自由贸易港等特殊区域可能有特殊税收安排。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地方性生效：地方人大或政府制定的税收法规，仅在其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如某省的规定）。

特定区域生效：某些全国性法律授权在特定区域（如经济特区、民族自治地方）有不同的执行规定。

一句话总结：中央的管全国（除特殊地区），地方的管本地。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二) 时间效力：税法在“什么时候”生效和失效？

这是考试重点，涉及新旧税法的衔接。

1. 生效时间（税法开始施行的日期）：

- 一段时间后生效（最常见）：公布后留出准备时间（如“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施行”）。
-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用于紧急或重要的修订。
- 授权生效：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失效时间（税法失去效力的日期）：

- 新法取代旧法（最常见）：新法生效 = 旧法失效。
- 直接宣布废止：发布文件明确废止某个旧法。
- 规定自身失效日期：比较少见。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溯及力问题：新税法能不能管它生效以前发生的事？

- 基本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不能用今天的规矩去罚昨天的行为，保障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税法中的特殊规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实体从旧：计算应纳税额时（实体问题），适用业务发生时的旧税法。比如2023年补缴2022年的税，按2022年的税率算。

程序从新：办理征税手续、行政复议等程序时，适用现在的、新的程序法。比如2023年补缴，按2023年的申报流程来。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例外——“有利溯及”：在对纳税人有利的环境下，税法适用“从轻原则”。如果新法对纳税人更有利（比如税率更低），有时可以适用新法。这体现了对纳税人的保护。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三）对人的效力：税法对“谁”生效？

指税法对哪些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约束力。我国采用结合主义。

➤ 属人主义：凡是本国的公民或居民，不管其身居国内还是国外，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管辖。

只要你是我本国公民或居民，无论身在何处，你的全球收入都可能要向我交税（如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居民纳税人的全球所得征税）。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属地主义：凡是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不管其身份如何，都适用本国税法。

只要你在我国国家领土范围内发生了应税行为或取得了收入，不管你是谁，都要受我税法管辖（如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取得的工资，要交中国的个税）。

- 我国实践 = 属人 + 属地结合：

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但有来源于我国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速记口诀与应试要点
- 空间效力：“中央管全国，地方守地盘，特区可特殊。”
- 时间效力：“生效三方式（延后、即时、授权），失效三途径（取代、废止、到期）。溯及力，记核心：‘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 对人的效力：“居民属人（全球管），无机构场所非居民属地（境内管），结合适用是真理。”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解释

维度一：按解释权限划分——“谁有权解释？”

1. 法定解释的特征

特征	内容
专属性	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解释权限进行，任何有权机关都 不能超越权限 进行解释
权威性	只要法定解释符合法的精神及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这种解释就具有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规章 相同的效力
针对性、普遍性和一般性	法定解释大多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进行的，是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具体的事件或案件作出的，所以具有针对性、普遍性和一般性，但 不具有全面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立法解释	解释主体	立法机关自身（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等）
	效力	与被解释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举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税收征管法》条款的说明



第一节 税法概述

【提醒】

法律形式	立法解释主体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国务院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 解释
地方税收法规	制定相应法规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负责解释（因此这类立法解释仅限于少数经济特区或民族地区及个别税种）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司法解释	解释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两者共同
	效力	对司法系统有普遍约束力
	举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关于逃税罪、抗税罪的规范作了全面的解释。



第一节 税法概述

行政 解释	解释主体	行政机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效力	在税务系统内有约束力，是主要执法依据，但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举例	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如某项税收政策执行口径）

【提醒】在**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税法解释的“**权眼不同**。立法解释效力最高，等同于法律；司法解释仅针对刑事和诉讼问题；行政解释数量最多，但效力最低，不能直接作为判案依据。（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具有立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国家税务总局
- C. 财政部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答案：A

解析：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如国务院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其解释权归国务院负责，同时国务院还制定了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明确的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核心逻辑：税法不是孤岛

1. 税法 vs 宪法：母子关系（根本与服从）

关系本质：宪法是母法，税法是子法。税法必须依据宪法制定，任何违反宪法的税法条款无效。

关键连接：《宪法》第5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这为整个税法体系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

一句话：“税法听宪法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税法 vs 民法：借鉴与分立关系（最常考）

（1）核心区别：

- 调整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人身关系（如买卖、借贷）。税法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纵向**关系。
- 意志体现：民法讲究“意思自治”（双方商量）。税法体现“**国家单方面意志**”（国家说了算，平等但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
- 解决程序：民事纠纷走民事诉讼。税务纠纷一般先走行政复议，再走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重要联系（借鉴）：

税法大量“借用”民法的概念（如“居民”、“所有权”、“赠与”）和基本原则。

最典型的例子：税法中的“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就汲取了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合理内核。

一句话：“跟民法借概念，但走的不是一条道。”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税法 vs 行政法：近亲关系

- 共同点：都调整纵向管理关系，解决争议的程序相似（复议、诉讼）。
- 核心区别：税法涉及财产的无偿、**单向转移**（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不具备的。税法与社会再生产联系密切。**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

一句话：“是亲戚，但税法管‘钱袋子’，更特殊。”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 税法 vs 刑法：保障关系

关系本质：刑法是税法的“终极保镖”。

- 税法规定一般的税收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如罚款、滞纳金）。
- 刑法规定严重的“危害税收征管罪”（如逃税罪、虚开发票罪），用刑罚（有期徒刑、罚金）来保障税法秩序。

联系：两者在调整对象上衔接（违法与犯罪），司法调查程序一致。

一句话：“小错税法管，大罪刑法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税法 vs 经济法：交叉融合关系

- 共同目标：都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
- 紧密联系：税法的制定和实施，经常需要以其他经济法为基础。例如：制定《企业所得税法》，必须考虑《公司法》关于企业利润的规定。企业破产时的税收债权，需与《企业破产法》相衔接。

一句话：“并肩作战的宏观调控兄弟。”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做题绝招】 考题常让你判断“关于税法与XX法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错误的是”。记住以下题眼：

出现“权利义务对等” → 说法错误（税法权利义务不对等）。

出现“横向经济关系” → 如果描述的是税法，错误（那是民法）。

出现“依据公司法制定” → 可能正确（体现与经济法的联系）。

出现“犯罪刑罚依据刑法” → 正确（体现与刑法的关系）。

比较税法与民法的“争议解决程序” → 注意区别（复议/诉讼 vs 民事诉讼）。